

律政司
政務及發展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電話號碼 : 2867 2160

傳真號碼 : 2520 2397

本司檔號 Our Ref. :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No. : 2867 2160

Fax No. : 2520 2397

香港中區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周封美君女士
(郵遞及傳真函件 : 2509 9055)

封女士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紀要

多謝你 2007 年 12 月 12 日的來信。

關於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以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的建議(見會議紀要第 10-13 段),你可能想知道,因應擬議強制驗樓計劃所進行的公眾參與的反應,發展局已就設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以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及維修爭議這項公眾建議,作出廣泛諮詢。對於是否應設立新審裁處還是改善現有土地審裁處的運作,公眾意見紛紜。建議設立的審裁處,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免除律師代表,以達到節省金錢和時間的目的。這或會有憲法和人權方面的影響。如果設立新的審裁處,其角色和職能亦可能與現時法院和審裁處的角色和職能有所重疊。發展局表示會顧及各項影響,繼續研究設立審裁處的可行性。

此外，我們知道司法機構宣布推行一項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土地審裁處開始實施。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的各方在入稟土地審裁處之前或之後，透過替代爭議解決方法(例如調解)來解決糾紛。

何淑兒

律政司政務專員何淑兒

2008 年 1 月 11 日